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罗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罗庄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罗庄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鲁昶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目录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规划与绩效目标	10
(三) 部门履职情况	10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
(五) 部门管理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3
(一) 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23
(二) 评价依据	24
(三) 绩效评价方法选择	25
(四) 评价过程	25
(五) 评价的局限性	28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8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28
(二) 评价等级	37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7
(一) 评价结论	37
(二) 绩效分析	3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53
(二) 存在的问题	54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5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5
附件：	5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情况

罗庄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现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政策法规科牌子）；社会组织事务和基层政权建设办公室（挂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牌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

拥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临沂市罗庄区婚姻登记中心、临沂市罗庄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罗庄区婚姻登记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整合罗庄区公墓事业服务中心、罗庄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组建罗庄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整合罗庄区社会救助中心、罗庄区慈善事业服务中组建罗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为区民政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挂罗庄区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罗庄区养老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牌子。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0 个，其中 2 个项目含上级资金。预算资金 5178.1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446.8 万元，总支出 354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42%。

2. 主要职责

①民政局职责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

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与邻县（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

童保障制度。

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

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区委统战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对民族宗教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区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业务管理工作。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②临沂市罗庄区婚姻登记中心职责：

承担婚姻登记办理、婚姻登记证补发、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

承担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和文明婚俗倡导相关工作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③临沂市罗庄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职责：

承担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辅助工作。

承担全区孤困儿童救助、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全区范围内孤弃儿童、打拐被解救儿童收养工作。承担国内公民收养等工作。

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被公安机关解救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安置居无定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工作。收养孤老残障人员，承担收养人员的养护和医疗康复等工作。

承担殡葬管理辅助工作

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五)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工作。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④临沂市罗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职责：

参与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配合完成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二)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业合作交流、组织培育、褒扬激励等辅助工作。参与养老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制订和宣传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和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贯彻落实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承担慈善政策宣传工作。承担慈善信息统计发布辅助工作。承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活动的指导服务工作。承担慈善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全区慈善捐助等工作。配合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技术支撑工作。

全面落实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

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组织架构

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政策法规科牌子）；社会组织事务和基层政权建设办公室（挂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牌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罗庄区民政局内设机构职责分工表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
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政策法规科牌子)	<p>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局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组织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方法和民政财务管理制度，分配管理全区民政事业资金和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p>

	<p>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p>
<p>社会组织事务和基层政权建设办公室(挂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牌子)</p>	<p>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街镇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促进在民政部门直接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审核村级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承办街镇际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与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区际、街镇际边界地名命名、更名。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编辑、审定。承担区</p>

	<p>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指导区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承担区婚姻登记信息管理。负责全区公墓管理，承办全区经营性公墓的审核申报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p>
--	--

<p>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p>	<p>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办中央、省、市和区财政相关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街镇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街镇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担区级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并指导街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p>
------------------------------------	--

<p>临沂市罗庄区婚姻登记中心</p>	<p>承担中心日常管理服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婚姻登记证件、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及档案管理等服务工作。承担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和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承担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和文明婚俗倡导相关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和群团相关工作</p> <p>(二)婚姻登记室。承担结婚(离婚)、补办结婚(离婚)等证件办理相关工作。</p>
<p>临沂市罗庄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p>	<p>(一)社会组织室。承担全区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登记查询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承担社会组织发展政策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相关工作。承担协助社会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开展社会组织孵化、合作和交流等工作。以党建为引领倡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各类公益活动。承担资源整合、信息交流、公益资源供需、政策咨询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区管社会组织及民政部门直接管理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p> <p>(二)社会事务室。承担殡葬管理辅助工作。承担公墓管理辅助工作。承担殡葬管理和改革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承担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辅助工作。承担孤</p>

	<p>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辅助工作，承担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辅助工作。配合做好全区范围内孤弃儿童、打拐被解救儿童收养工作。承担国内公民收养等工作。承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被公安机关解救的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和服务工作。配合做好临时安置居无定所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工作。收养孤老残障人员，承担收养人员的养护和医疗康复等工作。</p>
<p>临沂市罗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p>	<p>(一) 社会救助室。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法规，承担对全区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落实监督检查的辅助工作，为社会救助工作年度计划的拟定提供数据支撑，承担辖区内社会救助工作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核对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辅助工作。承担与辖区内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社会救助的技术支撑工作。依据政策规定对社会救助的咨询和来信来访进行解释对社会救助信息进行管理，承担对各类社会救助信息、数据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对全区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统计，加强信息核对平台建设。承担建立健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机制等相关辅助工作。承担社会工作人才</p>

	<p>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服务保障工作。</p> <p>(二)慈善服务室。承担慈善政策宣传工作。承担慈善信息统计发布辅助工作。承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捐赠活动、慈善服务活动具体组织实施的指导服务工作。承担慈善服务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为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单位开展慈善活动提供服务，配合做好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区慈善捐助等工作</p> <p>(三)养老福利室。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支持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业合作交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褒扬激励辅助工作。参与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理论研究，承担宣传辅助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调发展和推动医养、康养结合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p>
--	--

4.部门人员编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民政局实有 40 人，其中在编人员 37 人（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8 人），公益岗 3 人。其中：

（1）民政局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人数 6 名，实有行政编制人数 10 名，其中核定领导职数 1 正 2 副，已全部配齐；

(2) 婚姻登记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9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9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已全部配齐；

(3) 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8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9 名，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已全部配齐；

(4)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核定编制人数 11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10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已全部配齐。人员名单详见下表：

罗庄区民政局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单位	核定编制数					实际在岗人数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公益岗位	劳务派遣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公益岗位	机关工勤	合计
民政局机关	6				6	9		3	1	13
婚姻登记中心		9			9		9			9
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8			8		8			8
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1			11		10			10
合计	6	28			34	9	27	3	1	40

5.部门资产情况

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总价值约 5140.0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022.62 万元、通用设备 49.99 万元、专用设备 63.5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98 万元。

(二) 部门规划与绩效目标

一是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坚持以“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为总要求，着力统筹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整合社会

救助资源、提升服务能力，确保合力救助、精准救助、及时救助、公平救助，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民政兜底保障能力，持续深化社会救助改革创新，继续深化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工作，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线。

二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健全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方式投入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多渠道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发展互助性养老和普惠性养老，积极探索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区福利中心运营，构建区、街道、社区、小区四级养老共享网络。

三是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性事业，动员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慈善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善款，发扬传承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中华传统美德。

（三）部门履职情况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按照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要点切实推进各项工作，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具体见下表：

2022 年罗庄区民政局履职完成情况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工作内容
------	------	------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工作内容
社会救助工作	执行全市和拟定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执行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2、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不能自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水平。	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以上，其中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为577元，达到农村低保标准的90.4%，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为71%。二是在全市率先开展低保家庭精神类疾病患者精准兜底工作。精准摸排纳入城乡低保的精神类疾病患者家庭421户，12户低保家庭的精神类疾病患者入住市荣军医院。三是扎实开展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遍访工作。累计入户遍访935户分散供养老人。发放城乡低保金1236万元，特困供养金1185万元，临时救助金99.27万元。
社会事务工作	指导全区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一二级每人每月170元；其他级每人每月146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每人每月152元，其他级每人每月135元。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工作内容
		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自 2019 年已建成 11 处公益性公墓，其中 2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9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均建有公共祭祀区、看护房、停车场、洗手间等基础设施，其中 3 处公墓建有悼念大厅。全区共有公益性公墓管理员 17 人，对公益性公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每处公墓有详细的公墓安葬人员信息台账。建成墓穴 45674 个，截止目前已使用 4090 个，入公益性公墓安葬率由年初的不足 10%提高到目前的 33%。
	承担婚姻登记办理、婚姻登记证补发、婚姻登记档案管理等方面服务工作。 承担婚姻法律法规宣传和文明婚俗倡导相关工作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共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总量 5685 件，其中结婚登记证 2459 对，补发结婚登记证 366 对。办理离婚申请 1731 对，离婚登记证 986 对，补发离婚登记证 143 人次。 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260 余人次。 今年未发生一起有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实现零投诉，登记合格率达 100%。
区划管理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	完成 2022 年度界	每月按时对我区管理的 9 颗界桩开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工作内容
	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与邻县（区）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线界桩巡检任务	展巡检工作，并将巡检情况按时录入界桩平台，按照每人每月/年补贴 50 元的标准，按时足额给界管员发放工资。同时完成每月《界桩管理情况报告》的上报任务。
基层政权管理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认真抓好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试点村(高都新和、册山后村和新桥、沂堂北沂堂、黄山蔡村)的整体三务公开栏品质及公开形式提升，推动软弱涣散村整治，通过“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制度，切实保障党员和群众对党内事务、村务活动、财务收支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养老服务工 作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 老年人福利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合法权益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 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工作内容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按照每小时 30 元的服务标准执行。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罗庄街道中心敬老院建设有序推进，主体工程已完工，内部装修已过半，预计新增床位 444 张
儿童福利	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	全区在册散居孤儿 31 人，发放资金 684376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 836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1 人，发放资金 2575304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 29880 元；重点困境儿童 14 人，发放资金 100738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价格临时补贴 7485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行为	做好严格合法收养儿童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的预算一般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包括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为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包括了办公费用、公用

事业费用、三公经费和交通费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机关本级、临沂市罗庄区婚姻登记中心、临沂市罗庄区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临沂市罗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部门收入情况

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年初批复预算收入共计 5,65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650.08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3.02 万元，占 0.05%。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2022 年民政局收支预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46.2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3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8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7.59
三、事业收入		六、其他支出	3.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2		
收入总计	5,653.10	支出总计	5,653.10

2022 年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务费追加预算，按照 1000 人报名测算，需要追加资金 123490 元。

2.部门支出情况

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年初批复预算支出共计 5653.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18 万元，占 8.78%，项目支出 5,156.92 万元，占 91.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民政局全年实际支出 5,29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82 万元，占 11.11%，项目支出共计 4704.7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8.89%。

2022 年度民政局预、决算支出对比表

	项目	预算支出	决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
	教育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5.32	5,049.03
	卫生健康支出	16.39	15.63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13.89
	住房保障支出	37.59	38.84
	其他支出	3.80	170.87
小计		5,653.10	5,292.58
经济分类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	439.54	539.96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4	3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	8.46
	项目支出	5,156.92	4704.76
小计		5,653.10	5,292.58

预、决算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

3.“三公”经费

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50%，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680 元，相比去年增加 680 元，“三公”经费提升 10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00 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680 元，上年度决算数 0.00 元，相比上年度增加 68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0.00 元，上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相关政策要求，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4.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临沂市罗庄区民政局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0 个，其中 2 个项目含上级资金。项目总预算 5178.1 万元（含上级资金），实际支出 3540.5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8.38%。重点项目包括“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社会救助经费”“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慈善事业发展经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社会福利中心建设资金”“官庄公墓租赁费”“居家养老服务费”“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费用”“部分民政服务对象补助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考务费”“2021 年罗庄区和谐使者”“预算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等 20 个项目。从中抽取一个项目进行筛查，情况如下：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预算金额 3843 万元。为为全区特困人员、低保人员、残疾人员和孤困儿童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具体认定办法按照民政部发布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贯彻执行。2022 年列入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384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农村低保补贴；特困供养

经费、照料护理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临时救助等补助费用，共救济困难群众约 7182 人。到绩效评价截止日，项目支出资金 3294.1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5.72%。项目实施大幅度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坚定不移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

（五）部门管理情况

① 内控管理

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工作，加强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民政局主要从预算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务卡结算、报销管理共六个方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经济活动行为合法合规；单位资产安全，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规范单位财务会计行为，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

② 预算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罗庄区财政局和罗庄区民政局有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明确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财务部门为专业部门和牵头部门；各业务股室是单位预算管理的具体责任主体和使用主体，负责本股室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编制遵循：综合预算原则、保障重点原则、科学决策原则和绩效管理原则。有需要调整和追加的，必须依次报请财务部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并按县报形式提请县财政局办理。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加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

项目预算申报流程为：负责项目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上报项目到民政局财务资产室，由财务资产室汇总后上报到罗庄区财政局。

得到县财政的统一批复后，由各部门开展实施和监管。

③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目前执行的制度文件有：《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会计工作交接、档案管理和电算化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公务卡结算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的管理》等。

财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和会计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财务监督，对每笔单据报销、资金结算、资产管理等逐一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凭证或附件不全的报账单据，会计人员给予解释说明、要求退回纠正、不予报账核算。财务资产室同时接受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④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参照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等管理相关制度和本部门制定的《日常考核实施办法》、《劳动纪律考勤考核工作细则》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关注点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规划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部门或单位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宏观把握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通过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体系，综合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职能履行中的资金绩效，从而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今后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的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

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②《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③《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④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⑤《临沂市市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办发〔2021〕9号）；

⑥《关于全面实施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闭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21〕7号）。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3）其他依据

①各项目单位提供资金使用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组织设立、监督监察制度文件、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文件；

②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资金到账证明相关资料；

③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资料；

④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三) 绩效评价方法选择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 评价过程

1. 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组	人员	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本次评价分工
项目督查组	姜兆峰	注册会计师、工程师	总经理、三级审核
	孙琴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部门主任、二级复核
	翟强	注册造价师	副主任、二级复核
	王桂龙	注册造价师	项目经理、一级审核
项目工作组	李文静	中级会计师、工程师	一级审核、项目组长
	孙明	中级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张进栋	助理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尹志鹏	助理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孙兰兰	助理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成员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公司往年绩效评价的经验，具体时间安排暂定如下：

(1) 前期准备。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我所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并报罗庄区民政局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人员结构、业务能力、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审核通过后，我所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始终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②开展前期调研。我所评价工作组主要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工作组要在调研、了解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不同投向或不同类型的项目要分别设置个性指标。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④组织专家论证。评价工作组应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被评价单位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应报经被评价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组织实施。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工作组应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

资料等。

②非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应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非现场评价应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

③现场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现场评价范围根据具体评价范围根据各包要求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总量的 30%、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60%。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⑤形成评价初步结论。评价工作组应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⑥交换意见。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和调研报告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工作组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应召开包括被评价单位、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③提交评价报告。各包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评价报告。

④提交调研报告。按照被评价单位要求，各包在提交评价报告的同时提交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报告。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评价工作组应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

(五) 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使用罗庄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基础数据，由于存在以下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具体如下：

1.民政局部分数据不予以公开，现场调研时部分资料无法留存及体现。

2.本次绩效评估工作全部以单位提供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为主。

3.本次评价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研究。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临沂市市

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办发〔2021〕9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设计了三级指标与四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部门整体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履职效能实现情况、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等七部分内容，按照部门整体评价要求立足整体，关注重点的思路，对部门职能职责重要性进行排序，重点关注与部门核心职能紧密相关的支出内容与工作。结合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部门绩效目标，全面考察整体支出对部门职能履行的支持程度来设计指标体系。

一是分析预算资金情况。明确预算资金的构成，年度调整与支出情况。首先关注预算资金编制合理性，考核预算资金编制流程、重点支出安排情况、与部门绩效目标及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等；其次关注预算实际执行情况，考核2022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的调整程度、预算执行进度及执行结果，查看部门明细账与原始凭证，了解预算资金的来源、调整及使用情况，复核并确认资金支出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要求的匹配性，以预算资金为主线贯穿整个评价过程，分析预算资金实际效益，提高其使用效率。

二是梳理部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首先考核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整理总结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其次考核部门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重点查看部门在职人员配置情况、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部

门开展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固定资产利用情况以及预决算信息的公开情况，全面分析部门人、财、物制度建设与执行、部门资源配置情况。

三是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要点，梳理汇总民政局部门职能划分为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区划管理、基层政权管理、养老服务五项主要职责，对应城乡低保标准之比、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残疾人救助人数、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收养登记合格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殡葬服务改革程度、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村务公开试点数量、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对应年度工作计划，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确定2022年度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

四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围绕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区划管理、基层政权管理、养老服务五项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通过民政局提供的各种统计数据及部门考核情况，判断年初设立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政府机关及社会各界对民政局工作的认可程度，通过现场评价及基础表审核的方式，了解部门整体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民政局的部门特点，我所评价工作组设计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如下：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分）	战略及职责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资源配置（8）	预算配置（6）	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2分）	部门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 80%（含）-90%，计1.5分； 70%（含）-80%，计1分； 60%（含）-70%，计0.5分；低于60%不得分。

	人员配置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小于或等于 1 计 3 分, 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管理效率 (22 分)	预算执行 (10)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预算数) ×100%。完成年初预算计 2 分, 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未调整的计 2 分, 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执行进度率 (2分)	预算执行进度率=部门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数+年中下达预算资金数-年终预算收回数) ×100%。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按年底决算的时间节点考核, 实际执行进度达到或快于 75%的, 得满分; 慢于 75%的,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02 分, 每个时点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 (单位) 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以决算数为准)。	结余结转率≤8%的, 计 2 分; 结余结转率>8%的, 该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为 100%的计 2 分,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管理(7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2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④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5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4分)	公用经费控制 (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分)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1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1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0.5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5分)	反映各部门培训费、会议费年度间变化情况。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0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得0.5分;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0.5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变动程度。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本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得0.5分;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履职效能(48分)	社会救助(17分)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4分)	对城乡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进行评价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4分)			对全区集中供养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区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进行评价	集中供养率≥5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集中供养率得分。
残疾人救助人数(3分)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进行评价	残疾人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 (3分)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3分。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3分)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3分。
社会事务 (13分)		收养登记合格率 (4分)	对合格收养登记行为数量/收养登记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收养登记合格率不得低于100%, 得满分, 低于限值不得分。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3分)	对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婚姻登记办结完成情况, 高质量服务水平得满分, 服务水平较低, 投诉数量较多, 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 (3分)	对殡葬服务改革情况进行评价	殡葬服务各项目均免费得满分, 其中服务项目每增加一项扣1分, 最高不超过3分。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 (3分)	对使用公益性公墓进行评价	全区对公益性公墓使用率, 全部使用公墓得满分, 如果存在不使用公墓, 按照使用率计算得分。
区划管理 (4分)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 (4分)	对边界联检工作进行评价	界桩巡检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4分。
基层政权管理 (4分)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 (4分)	对全面落实村务公开制度, 创新村级事务公开模式进行评价	村务公开试点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4分。
养老服务 (10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3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3分。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 (4分)	对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进行评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使用平台数量, 每月按时服务得满分, 低于服务标准时长者, 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3分)	对养老床位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新增床位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 最高不超过3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4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 (4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2分)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①部门内部行业“十三五”规划或方案机制健全情况。②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③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④部门内部人才培养情况。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统计制度标准健全性(2分)	主要反映部门统计制度标准健全性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完善的统计制度标准；②相关统计制度标准得到有效执行。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8分)	服务对象满意 (8分)	部门考核(4分)	反映上级部门对2022年民政局整体工作考核等级评价情况。	考核等级为优秀(一等)，得4分；良好(二等)得2分；三等得1分；其他不得分。
		经办好评事项占比率(4分)	反映好评经办事项数量占所有评价事项数量的比例	好评率达91%得满分4分；75%-91%得2分；75%以下得1分。

（二）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指标体系中的非现场指标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查看书面资料打分，现场指标采用现场评价方式，通过现场查勘、调查的方式取得现场资料打分，最后充分论证非现场和现场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和关联度，判断、汇总、分析得分每个项目的综合得分，以综合得分做为最终绩效评价结果，以所有项目的平均得分作为整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临沂市市级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办发〔2021〕9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罗庄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较规范，基本完成履职工作，通过市直机关部门考核，政府部门对民政局工作的认可度较高，考核等级为一等。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未制定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落实不规范、预算调整过高等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项目组根据《2022年度罗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现场核查，对罗庄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1.8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6	6	100%
资源配置	8	6.59	82.38%
管理效率	26	25.87	99.5%
运行成本	4	4	100%
履职效能	44	40.41	91.84%
可持续发展能力	4	4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5	62.5%
合计	100	91.87	91.87%

(二) 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指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角度来考察。指标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合计	6	6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依据罗庄区民政局提供的《部门整体职责目标表》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指表》，绩效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绩效目标中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区划管理、基层政权管理、养老服务与部门三定方案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依据罗庄区民政局提供《部门整体职责目标表》、《部门整体战略目标表》和“民政局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打算”中获得了部门预算整体的年度工作目标，2022 年度工作目标分解对应到了具体指标，且指标有相应的指标值，指标值能够与当年的预算相匹配，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匹配，部门绩效指标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均已定量细化，绩效指标体现部门核心产出和效果，精简准确、突出重点；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2.资源配置情况分析

资源配置指标从预算配置、人员配置两个角度来考察。资源配置指标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6.59 分，得分率为 82.38%。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1.4	70%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2	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1.37	68.5%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82	91%
合计	8	6.59	82.38%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

2022 年度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较匹配，但 2022 年年度总预算 565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年度预算 455.64 万元，决算数 548.42 万元，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16.92%；公用经费年度预算 40.54 万元，决算数

39.4 万元，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2.89%，预决算差异率较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准确性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0% 权重分，即 1.4 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各单位预算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预算支出由各单位上报财务相关科室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按照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政府采购预算等要求编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37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共有 20 个，2 个上级资金。项目总预算 5178.1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446.8 万元，总支出 3542.6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68.42%，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68.42%，根据评分标准，得 1.37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82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在职人员数量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27 人，公益岗 3 人，机关工勤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1% 权重分，即 1.82 分

3.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管理效率指标从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管理效率指标 26 分，实际得 25.87 分，得分率为 99.5%。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预算完成率	2	1.87	93.62%
预算执行进度率	2	2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2	2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100%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成本控制	2	2	100%
成本节约率	2	2	100%
合计	26	25.87	99.5%

预算完成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1.87 分。

依据 2022 年度纳入全县的预算批复计划，罗庄区民政局年度预算总收入 5653.1 万元。2022 年度总决算金额 5292.58 万元，预算完成率 93.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3.62% 权重分，即 1.87 分。

预算执行进度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罗庄区民政局预算执行进度率 = $5292.58/5653.1 \times 100\%$ ，即为 93.62%，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预算调整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预算资金 5653.1 万元，预算调整资金 21.1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3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结转结余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实际支出 5292.58 万元，结转结余数为 360.5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6.38%，结余结转率 $\leq 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预算政府采购资金 6.85 万元，实际发生采购 6.9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经查阅相关财务制度和询问管理人员，项目评价小组认为，项目依托于山东省现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规范，执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社会救助时全部按照临沂市及区政府下发的救助政策进行救助，不超额不截留资金。罗庄区民政局在项目流程上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财务监督机制，财务管理制度相对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细则和操作规程，且

制定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民政局对 2022 年度重点实施的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自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最终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罗庄区民政局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支出不符合项目申请支出规定，未发现存在改变资金用途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我所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罗庄区民政局官方网站-信息公开栏”，2022 年 6 月 30 日，罗庄区民政局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公开，且公开内容符合文件要求；2023 年 9 月 30 日民政局公布 2022 年部门决算报告。另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临办发〔2016〕30 号），系由区政府集中公开财政信息。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根据我所评价工作组调查了解，民政局制定了《罗庄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登记、购置、维护及核销进行规定，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根据“民政局-资产情况表”，罗庄区民政局资产总计年初数为 103.92 万元，资产总计年末数 5140.09 万元。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

得满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我所评价工作组核查了民政局固定资产卡片，截至 2022 年底，县民政局产总数(卡片数)总值为 5140.0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价值 5140.09 元，因此固定资产卡片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 分。

成本控制：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罗庄区民政局重点项目均公开招标，根据三方报价，选取价格较低者，既保障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又最大程度上减少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部门经费建立有效控制支出成本分析和监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成本节约率：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罗庄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显示，20 个重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未出现超预算、超额支付的现象，通过前期科学预算金额 5178.1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446.8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354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42%万元；部门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455.64 万元，决算 548.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74 万元，增减率-7.7%，成本节约率未超出了 10%以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4.运行成本情况分析

运行成本指标从“三公”经费变动率与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两方面进行考察。运行成本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1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1	1	10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	0.5	0.5	100%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0.5	0.5	100%
合计	4	4	100%

人均公用经费控制：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人均公用经费为 0.95 万元，2021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为 1 万元，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 (0.95-1) / 1 * 100\%$ ，即为 -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1.0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根据《2022 年民政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0.1 万元，根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经计算，2022 年民政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0%，“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权重分为 1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根据《2022 年民政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得出数据：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支出，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1-0.2) / 0.2 * 100\% = -5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 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名称：罗庄区民政局单位：万元

2021预算数					2022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维护 费	
0.2		0.2			0.2	0.1		0.1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权重分为 0.5 分，实际得分为 0.5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培训费为 1953 元；2021 年度培训费为 6800 元，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为 $= (1953-6800) / 6800 * 100%$ ，即为-71.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0.5 分。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权重分为 0.5 分，实际得分为 0.5 分。

2022 年度罗庄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为 39.40 万元，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236.7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为 $= (39.40-236.76) / 236.76 * 100%$ ，即为-83.3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0.50 分。

5.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履职效能指标反映部门核心职能进行考察，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44 分，实际得分 40.41 分，得分率为 91.84%。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3	3	100%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	3	100%
残疾人救助人数	3	3	100%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	3	3	100%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3	3	100%
收养登记合格率	3	3	100%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3	3	100%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	3	3	100%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	3	2.01	67%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	3	3	100%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	4	4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3	3	100%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	4	2	50%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3	2.4	80%
合计	44	40.41	91.84%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根据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号）文件，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829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38 元。城乡低保标准之比为 1.3: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目前全区共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196 人，其中农村特困失能人员 96 人、半失能人员 97 人；城市特困失能人员 2 人、半失能人员 1 人。临沂尊尚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养失能人数 7 人，半失能人数 15 人；临沂市荣军医院集中供养失能人数 21 人，半失能人数 4 人；临沂罗庄安康医院集中供养失能人数 44 人，半失能人数 41 人；临沂市罗庄区褚墩镇永安堂养护院集中供养失能人数 6 人，半失能人数 6 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总共 144 人，集中供养率为 73.4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残疾人救助人数：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根据统计罗庄区现有一级重度残疾人 891 人,二级重度残疾人 1961 人，享有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2 元，其他等级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35 元。

有一、二级困难残疾人 642 人,三、四级困难残疾人 456 人。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70 元，其他等级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46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根据统计罗庄区现有困境及受艾滋影响儿童 43 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2 人。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文件精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每人每月补助

1694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186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本年度救助其他困难群众，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1180 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 5 人、临时救助 290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收养登记合格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2022 年办理收养登记 1 件，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对婚姻登记处办公场所进行了科学布局，形成了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一站式办公、零距离受理，并推行了“好日子”延时办公制度、网上预约登记制度，有效缩短办理时间。统一标准，规范操作，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增设登记环节或要求当事人出具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杜绝违反操作规程，违法办理登记手续，确保登记工作质量。2022 年度共办理婚姻登记工作总量 5685 件，其中结婚登记证 2459 对，补发结婚登记证 366 对。办理离婚申请 1731 对，离婚登记证 986 对，补发离婚登记证 143 人次。查阅婚姻登记档案 260 余人次。今年未发生一起有不良影响的负面舆情,实现零投诉，登记合格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一是褚墩镇率先在全区推选红白事“大总管”票选机制，目前全镇 33 个村共选出 134 名“大总管”。二是殡仪车车主配发了移风易俗践行者马甲和颁发了殡葬专用车号码牌，统一制作红白理事会

马甲 2000 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01 分。

罗庄区自 2019 年已建成 11 处公益性公墓，其中 2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9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均建有公共祭祀区、看护房、停车场、洗手间等基础设施，其中 3 处公墓建有悼念大厅。建成墓穴 45674 个，截止目前已使用 15072 个，入公益性公墓安葬率 33%，目前罗庄区下辖 5 个街镇 3 个镇，其中罗庄街道、盛庄街道没有规划和建设公益性公墓。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7%权重分，即 2.01 分。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每月按时对我区管理的 9 颗界桩开展巡检工作，并将巡检情况按时录入界桩平台，按照每人每月/年补贴 50 元的标准，按时足额给界管员发放工资。同时完成每月《界桩管理情况报告》的上报任务。完成罗庄-兰陵、罗庄-河东，两条界线联检工作，完成平安边界协议书签订工作，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 分。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试点村（高都新和、册山后村和新桥、沂堂北沂堂、黄山蔡村）的整体三务公开栏品质及公开形式提升，推动软弱涣散村整治，通过“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制度，切实保障党员和群众对党内事务、村务活动、财务收支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 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权重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根据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

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号),罗庄区目前有60-79周岁低保老人486人、80-89周岁低保老人111人、90-99周岁低保老人23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行按年龄段分档发放,其中60-79周岁、80至89周岁、90至99周岁老年人分别为每人每月补贴80元、100元、200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能力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分。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权重分为4分,实际得分为2分。

罗庄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在钉钉系统搭建的居家养老模块,目前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建国前老党员和抗战老兵提供家养服务,每月提供50人次的居家养老服务。目前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不是很高,普及程度还需提高。除建国前老党员和抗战老兵提供家养服务外,其余项目资金均为社会资金及公益力量。评定为3级(重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享受不低于30小时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定为2级(中度失能)的老年人,每月享受不低于20小时的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权重分,即2分。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权重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罗庄中心敬老院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积极督导,现场勘查,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预计新增床位444张。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0%权重分,即2.4分。

6.可持续发展能力情况分析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从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与统计制度标

准健全性两方面进行考察。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权重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2	2	100%
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	2	2	100%
合计	4	4	100%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依据基础表数据及现场调研，部门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建立“讲比带”机制促进人员能力提升，部门内部制定行业“十三五”规划，明确具体计划工作量。但部门统计业务创新能力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实际得分为 2 分。

依据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临民〔2022〕15 号）、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 号）、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 号）、《临沂市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等文件，部门具有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并沿用部分上级标准，相关统计制度标准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 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针对部门考核进行考察。指标权重 8 分，

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62.5%。

三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部门考核	4	1	25%
经办好评事项占比率	4	4	100%
合计	8	5	62.5%

部门考核：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1 分。

依据部门考核，罗庄区民政局获得 2022 年省文明单位；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为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5%权重分，即 1 分。

经办好评事项占比率满意度：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分为 4 分。

通过对社会群众随机走访及问卷调查的发放，社会群众对罗庄区民政局总体反映良好，我评价组共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满意问卷 100 份，总体满意度达到 96.79%。根据调查问卷反映，部分服务对象认为，部门在上应进一步提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计算，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创建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依托临沂罗庄安康医院建设罗庄区居家养老平台，通过网络化平台和手机 APP，重点开展建国前老党员和抗战老兵、残疾人、特困人员、长护险人员居家照护服务。

2.创新救助新模式 擦亮“庄满爱”品牌

有效解决政府传统救助模式单一、社会救助政策边缘生活困难家庭覆盖面不全的问题，罗庄区民政局在政府救助的基础上，创新融入慈善救助、聚合社会力量，以项目化方式运作，让慈善救助和社会力量能够充分、有序、灵活地参与政府救助政策未覆盖或覆盖后仍无法脱离困境的困难群体救助，实现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的资源互补、有效衔接，擦亮“庄满爱”社会救助品牌。

（二）存在的问题

1.公墓建设布局不合理

目前罗庄区下辖区辖5个街镇3个镇，其中罗庄街道、盛庄街道没有规划和建设公益性公墓，册山街道和黄山镇各建一处公益性公墓。册山街道金沙滩公墓位于册山街道西面，黄山镇文曲山公墓位于黄山镇南面。

2.养老机构入住率不高。

虽然为方便周边居民养老需求，社区建设了一些养老机构，民政局为促进养老机构发展制定了以养老机构的床位数量为标准的补贴补助政策，但实际大多数养老机构入住率不高，故存在一定不合理性。

3.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目前社会慈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够，能够承接社会工作项目的本土社会组织未成立。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继续加大公墓建设。

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峰山公墓建设，已完成初步选址，目前投资方与项目所在乡镇及村居正在积极洽谈协商中，初步计划占

地 116 亩。并且提高现有公墓管理水平和利用率。继续保持讲评制度，区级每个月对公墓安葬情况进行通报，街镇对各村安葬情况进行讲评。

2.因地制宜构建养老服务补助制度。

在养老服务补助制度的设置过程中，要坚持财政资金发挥有效经济效益，避免个别机构床位大量闲置，建议以养老机构年度平均入住人数进行补助。建议养老机构加强适当的宣传，以增加入住率。

3.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

加大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推进“僵尸型”社会组织治理。组织开展 2023 年的“慈心一日捐”活动，推进微信公众号“公益宝”平台建设，充分利用该平台，自主抓好“慈幼小雨伞”、“十大品牌项目”等的日常网络募捐工作，继续建立完善村（居）慈善工作站和“幸福家园”项目工作站。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指标体系得分表

2.基础数据采集表

3.现场调研记录

附件 1. 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分）	战略及职责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

					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资源配置 (8)	预算配置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分)	1.4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 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部门绩效目标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 项各占 1/4 权重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决策程序规范性 (2 分)	2	部门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 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①对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 是否按程序组织预算评审; ②是否经过部门(单位)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2 项各占 1/2 权重分, 有一项不满足, 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1.37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100%。项目总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占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重点支出安排率 ≥90%, 计 2 分; 80% (含) -90%, 计 1.5 分; 70% (含) -80%, 计 1 分; 60% (含) -70%, 计 0.5 分; 低于 60%不得分。
	人员配置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1.8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小于或等于 1 计 3 分, 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 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管理效率 (22 分)	预算执行(10)	预算完成率 (2 分)	1.87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决算数/预算数) ×100%。完成年初预算计 2 分, 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 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执行进度率 (2分)	2	预算执行进度率=部门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中下达预算资金数-年终预算收回数) ×100%。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按年底决算的时间节点考核,实际执行进度达到或快于75%的,得满分;慢于75%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0.02分,每个时点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率 (2分)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余结转率≤8%的,计2分;结余结转率>8%的,该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管理 (7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

		(2分)		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2分)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④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5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1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

					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 0.4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1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4分)	公用经费控制(1分)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分)	1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得1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1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1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1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培训费、会议费控制(0.5分)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5分)	0.5	反映各部门培训费、会议费年度间变化情况。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00%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得0.5分;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	0.5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变动程度。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得0.5分;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的,每超

	(0.5分)	(0.5分)		= (本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 / 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100%	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履职效能 (48分)	社会救助 (17分)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4分)	4	对城乡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进行评价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达1.3:1得满分，高于此比值按照没提高0.01扣1分，最高不超过4分。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4分)	4	对全区集中供养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区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进行评价	集中供养率≥5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集中供养率得分。
		残疾人救助人数 (3分)	3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进行评价	残疾人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 (3分)	3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3分)	3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社会事务 (13分)	收养登记合格率 (4分)	4	对合格收养登记行为数量/收养登记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收养登记合格率不得低于100%，得满分，低于限值不得分。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3分)	3	对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婚姻登记办结完成情况，高质量服务水平得满分，服务水平较低，投诉数量较多，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 (3分)	3	对殡葬服务改革情况进行评价	殡葬服务各项目均免费得满分，其中服务项目每增加一项扣1分，最高不超过3分。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3分)	2.01	对使用公益性公墓进行评价	全区对公益性公墓使用率,全部使用公墓得满分,如果存在不使用公墓,按照使用率计算得分。
	区划管理(4分)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4分)	4	对边界联检工作进行评价	界桩巡检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4分。
	基层政权管理(4分)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4分)	4	对全面落实村务公开制度,创新村级事务公开模式进行评价	村务公开试点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4分。
	养老服务(10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3分)	3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4分)	2	对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进行评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老年人使用平台数量,每月按时服务得满分,低于服务标准时长者,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3分)	2.4	对养老床位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新增床位完成数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最高不超过3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4分)	可持续发展能力(4分)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2分)	2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①部门内部行业“十三五”规划或方案机制健全情况。②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③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④部门内部人才培养情况。4项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2分)	2	主要反映部门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完善的社会救助制度标准;②相关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得到有效执行。2项各占1/2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服务对象满意（8分）	服务对象满意（8分）	部门考核（4分）	3	反映上级部门对2022年民政局整体工作考核等级评价情况。	考核等级为优秀（一等），得4分；良好（二等）得2分；三等得1分；其他不得分。
		经办好评事项占比（4分）	4	反映好评经办事项数量占所有评价事项数量的比例	好评率达91%得满分4分；75%-91%得2分；75%以下得1分。

附件 2. 基础数据采集表

基础表 1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罗庄区民政局		部门性质	行政单位
编制人数	34			
在职人数	40			
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1	民政局局机关	行政	6	13
2	婚姻登记中心	事业	9	9
3	民政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事业	8	8

4	社会救助综合 服务中心	事业	11	10
部门资产状况				
序号	固定资产分类	2022 年末固定资产 价值 (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 价值 (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 价值 (元)
1	房屋	50,226,201.94		
2	车辆			
3	通用设备 (50 万元以上)	499,926.55		
4	专用设备 (100 万元以上)	634,976.53		
5	其他固定资产	39,808.50		
固定资产合计		51,400,914.52		
序号	流动资产分类	2022 年年初数(元)	2022 年期末数 (元)	
1	库存现金			
2	银行存款	1,691,197.17	161,802.03	
3	财政应返还额 度			
4	其他应收款净 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91,197.17	161,802.03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2年7月30日
备注：①请提供2022年度固定资产新增和处置、报废明细账。②请提供流动资产简要说明。		

基础表2 部门组织管理制度

制度分类	制度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执行情况
人员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有关制度规定	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	按制度执行
财务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	按制度执行
固定资产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	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按制度执行
采购和合同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内控手册	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按制度执行
内部控制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内控手册	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按制度执行
专项资金管理	罗庄区民政局内控手册	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按制度执行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2年7月30日	
备注：①所填文件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3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计划值	完成值	预算项目	对应科室
社会救助	执行全市和拟定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执行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城乡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	$\cong 1.35:1$	1.3: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科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提高不能自理人员的照料护理水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全区集中供养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区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	$\geq 50\%$	$\geq 5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救助科

		平。						
社会事务	指导全区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看流浪左讨人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难残疾人一二级：154元，困难残疾人三四级：132。重度残疾人一级137.5元，重度残疾人二级：122.1。	困难残疾人一二级：154元，困难残疾人三四级：132。重度残疾人一级137.5元，重度残疾人二级：122.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事务科
	管理工作	完善困境儿童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	按照规定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困难群众	社会

		分类保障制度，逐步拓展	放标准	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每月 1540 元	1540 元	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事务科
		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每人每月 1078 元。	每人每月 1078 元。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社会事务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行为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合格收养登记行为数量/收养登记数量	100%	100%		社会事务科

		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公益性公墓补贴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对符合建设标准的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予以奖补（不含省直管县）	50%的资金比例	50%的资金比例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社会事务科
区划管理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区	完成2022年度界线界桩巡检任务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	通过边界联检工作，确保界线、界桩的完好无损，维护边界地区社	全线200.091公里，共9颗界桩	全线200.091公里，共9颗界桩		区划地名科

	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 作，负责与邻县（区） 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 调查和调 处，负责全 区地名管理 工作。			会稳 定，争 取不发 生因边 界纠纷 引发的 事件				
基层政 权管理	拟订全区域 乡基层群众 自治建设和 社区治理政 策，指导城 乡社区治理 体系和治理 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 改进城乡基 层政权建设	认真抓 好村民 委员会 规范化 建设	村务公开 试点数量	全面落 实村务 公开制 度，创 新村级 事务公 开模 式，确 保清廉 村居建 设有序	村务公开 试点数量 5个	村务公开试 点数量5个		基 层 管 理 科

	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街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				
养老服务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	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合法权益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按照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养老科

	<p>、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p>				<p>等级为2-3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p>	<p>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p>		
		<p>居家养老服务平台</p>	<p>居家养老服务平台</p>	<p>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p>	<p>2022年按照每小时18元的服务标准执行。</p>	<p>2022年按照每小时18元的服务标准执行。</p>		<p>养老科</p>

		养老服 务体系 建设项 目	新建养老 机构床位 数	加快养 老床位 建设， 保障老 年人机 构养老 需求。	《2022 年全市养 老服务体 系建设任 务表》	《2022年 全市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 任务表》	养老 服务 体系 建设 资金	养 老 科
--	--	------------------------	-------------------	---	--------------------------------------	----------------------------------	----------------------------	-------------

基础表 4 部门年度专项项目完成情况表

资金类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付资金数(万元)	支付进度率	备注
区级 资金	公益性公墓建设资金	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 4383 个	6,840,000.00	0.00	0.00%	
区级 资金	社会救助经费	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对特困人员自主能力进行评估。救助 2498 人	50,000.00	0.00	0.00%	
区级	惠民殡葬政策减免资金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 8 个盖镇街	1,760,000.00	454,542.00	25.83%	

资 金						
区 级 资 金	慈善事业发展 经费	保障全区慈善总 会换届工作顺利 召开，保障全区 慈善总会工作人 员的工资保险正 常发放	342,200.00	342,200.00	100.00%	
区 级 资 金	经济困难老年 人补贴	全区经济困难老 人数 950 人	480,000.00	424,260.00	88.39%	
区 级 资 金	社会福利中心 建设资金	支付罗庄区社会 福利中心工程 款，确保福利中 心 22 年能开始正 常运营。	2,000,000.00	138,876.79	6.94%	
区 级 资 金	官庄公墓租赁 费	公墓租赁面积 260 亩	109,200.00	0.00	0.00%	
区	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老年人 10 人	70,000.00	0.00	0.00%	

级 资 金	费					
区 级 资 金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群众费用	2022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工作，帮助困难群众，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慰问特困人员 1160 人，走访慰问困难户人数 2600 人。	600,000.00	599,960.00	99.99%	
区 级 资 金	部分民政服务对象补助资金	救助人数 14 人	170,100.00	168,120.00	98.84%	
区 级 资 金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需要补助床位 1098 个，需要补助日间照料中心 3 家，需要补助农村幸福院 5 家，需要补助老年人	500,000.00	0.00	0.00%	

		380人。				
区 级 资 金	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救助	基本生活救助资 金救助人数 6294 人	24,000,000.00	18,511,556.20	77.13%	
上 级 资 金			14,430,000.00	14,430,000.00	100.00%	
区 级 资 金	建国前老党员 和抗战老兵养 老关爱服务项 目	服务老党员、老 兵 30 人	99,500.00	99,450.00	99.95%	
区 级 资 金	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经费	保护未成年人 30 人	50,000.00	6,900.00	13.80%	
区 级 资 金	社会组织经费	保障正常运转的 党支部 16 个	20,201.20	0.00	0.00%	

区级 资金	市级界线管理 经费	全线 200.091 公 里，共 9 颗界桩	10,000.00	4,800.00	48.00%	
上级 资金	儿童福利项目	全区孤儿助学 4 人	38,000.00	38,000.00	100.00%	
区级 资金	城市社区专职 工作者考务费	城市社区工作者 招聘 28 人，涉及 2 个乡镇	98,600.00	74,047.00	75.10%	
区级 资金	2021 年罗庄区 和谐使者	罗庄区和谐使者 津贴 12 人	43,200.00	43,200.00	100.00%	
区级 资金	预算绩效考核 奖励资金	部门 38 人的考核 奖励资金	70,000.00	69,767.92	99.67%	
合计			51,781,001.20	35,405,679.91	68.38%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2 年 7 月 30 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5 履职效益情况表

类别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质量情况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1.35:1	1.3:1	优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41.48%	良
残疾人救助人数	一级重度残疾人1000人,二级重度残疾人1870人;有1.2级困难残疾人800人,3.4级困难残疾人450人	全部救助	优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	困境儿童15人、孤儿185人	全部救助	优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1300人、城市特困供养人员10人、临时救助334人	全部救助	优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优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零投诉,登记合格率达100%	合格率达100%	优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	较高	较高	优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	80%	67%	良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	100%	100%	优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	5个村	5个村	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60-79周岁低保老人600人、80-89周岁低保老人160人、90-99周岁低保老人40人	全部救助	优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	80%	30%	较差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444	444	优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2年7月30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基础表 6 部门能力建设情况

能力建设分类	解释说明	实际情况说明
长效管理机制	行业“十三五”规划或方案等内容。	部门十四五规划、临沂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管理机制创新	部门年度创新、创优情况介绍。	临沂罗庄安康医院被确定为2022年度全市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
档案管理	部门内部档案管理情况。	认真执行档案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人才培养	部门统计队伍建设、干部培训的情况。	每年需培训312人左右，邀请两名专家进行培训。
部门考核结果	2022年民政局政府部门综合考核委员会的考评结果。	省文明单位 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三等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2022年7月30日		
备注：①所填数据请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附件 3. 现场调研记录

现场调研记录

序号	调研内容		调研资料说明	现场调研资	现场调研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三定方案、相关规划等	罗庄区民政局三定方案；2022年罗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或任务、其他包含绩效目标的政策文件等	罗庄区民政局三定方案；2022年罗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所编制部门预算是否合理，是否与部门绩效目标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测算过程及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申请文件、预算测算依据、绩效目标等	2022年预算；2022年罗庄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4	决策程序规范性	部门预算是否按程序进行评审，是否经过部门集体研究后确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预算评审文件、集体决策会议纪要、论证材料等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X100%。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预决算报表等	2022年预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6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X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预决算报表等	2022年决算；2021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7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100%。考察部门预算完成情况。	预决算报表等	2022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8	预算执行进度率	预算执行进度率=部门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数+年中下达预算资金数-年终预算收回数)X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预决算报表支付进度报表、支付系统	2022年决算；预算资金明细帐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9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决算报表等	2022 年决算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预决算报表等	2022 年决算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预决算报表等	2022 年决算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	罗庄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罗庄区民政局内控手册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3	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有效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程、办法等；分行业的指标体系。	已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预算申请、批复、调整文件，预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账等《项目资金的支出凭证、抽查项目支出凭证》	已提供预决算报表、资金支出明细账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	无需提供	前期资料已核查
16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固定资产清单、登记报废台账等	罗庄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7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固定资产清单、登记、报废台账等	固定资产清单	2023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8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清单等《抽查》	固定资产清单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19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1分）	反映部门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年度间变化情况。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决算报表等	年初预算申请报告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预决算报表等	2022年决算；2021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1	“三公经费”变动率（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预决算报表等	2022年决算；2021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2	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0.5分）	反映各部门培训费、会议费年度间变化情况。培训费、会议费变动率=（当年部门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上一年度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总额*100%	工作报告、部门年鉴、部门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2022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3	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0.5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变动程度。机关运行经费变动率=（本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上一年实际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总额*100%	工作报告、部门年鉴、部门总结及其佐证材料	2022年决算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4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4分）	对城乡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进行评价	救助政策文件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5	全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	对全区集中供养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区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进行评价	集中供养人员名单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集中供养率			标准的通知（临民[2018]97号）	
26	残疾人救助人数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进行评价	人员名单、救助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7	困境儿童及孤儿救助人数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人员名单、救助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8	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对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进行评价	人员名单、救助政策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29	收养登记合格率	对合格收养登记行为数量/收养登记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	人员名单、救助政策	《临沂市民政局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0	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对婚姻登记服务水平情况进行评价	统计数据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1	殡葬服务改革程度	对殡葬服务改革情况进行评价	改革政策	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扩大惠民殡葬范围和提 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临民〔2020〕59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2	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	对使用公益性公墓进行评价	公墓建设明细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民[2017]180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3	区划管理界线界桩巡检完成率	对边界联检工作进行评价	界线界桩数量	《山东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4	村务公开试点数量	对全面落实村务公开制度，创新村级事务公开模式进行评价	名单	《罗庄区开展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方案》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数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人员名单、救助政策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6	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应用率	对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进行评价	平台建设状态及服务政策	临沂市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老龄委《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临民〔2016〕70号）全区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工作调度协调会议会议纪要（第二十九期）罗庄区民政局 罗庄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庄区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罗民字〔2019〕18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7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对养老床位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床位明细	《2022年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表》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8	部门能力建设健全情况	主要反映部门长效管理机制、管理机制创新、档案管理、人才培养等情况。	制度政策、管理机制创新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人才培养计划方案实施资料	罗庄区民政局有关制度规定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39	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	主要反映部门社会救助制度标准健全性情况。	统计相关制度及制度执行料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字〔2021〕32号）、临沂市民政局《临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号）、	2023年7月2日 -2023年7月20日

				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庄区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罗政发〔2015〕32号）、《临沂市实施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	
40	部门考核	反映上级部门对2022年民政局整体工作考核等级评价情况。	考评结果资料	关于202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20日
41	经办好评事项占比率	反映好评经办事项数量占所有评价事项数量的比例	山东政务服务	部门好差评及现场问卷调查	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20日